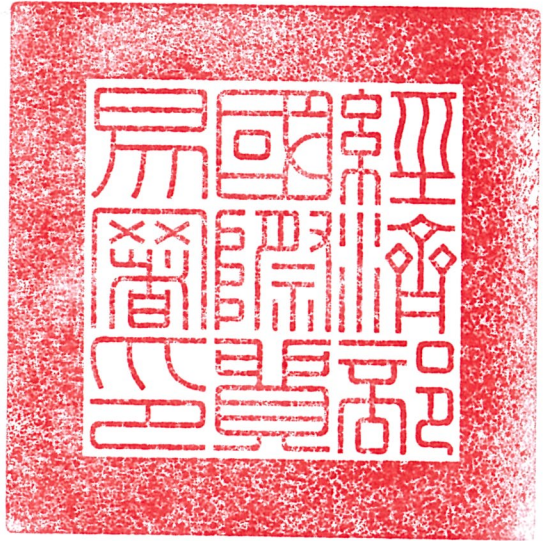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貿管理字第1157030111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自115年10月8日起CCC 0704.90.10.00-8「白菜，生鮮或冷藏」增列輸入規定代號「465」，並列入「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表」。

依據：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及農業部115年9月11日農際字第1150240267號函。

公告事項：檢附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1份。

署長 劉威廉 公出
副署長 胡啟娟 代行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 名	原 列 輸入規定	改 列 輸入規定
0704.90.10.00-8	白菜，生鮮或冷藏	B01 F01 MW0	465 B01 F01 MW0

號列項數: 3

輸入規定代號 說明

465	應檢附（一）出口國、產製國政府或其授權單位出具之產地證明，或（二）出口國主管機關核發含有動物來源之水域或養殖場名稱及地址之動物檢疫證明書影本（適用CCC0301.92.10.10-1、0301.92.10.20-9及0301.92.10.90-4等3項貨品），或（三）出口國核發含有捕撈或養殖地資訊之官方衛生證明文件影本（適用CCC0307.11.90.10-6、0307.11.90.90-9、0307.12.00.00-6、0307.71.30.10-6、0307.71.30.20-4、0307.71.90.10-3、0307.72.40.00-5、0307.81.21.00-7、0307.81.22.10-4、0307.81.22.20-2及0307.83.20.00-6等11項貨品），或（四）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公告出口國與我國諮商取代該國產地證明之文件，（五）如屬進口供自用之貨品（活動物除外），且其數量未超過6公斤者免附。
B01	進口時，應依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編訂之「應施檢疫動植物物品目表」及有關檢疫規定辦理。
F01	輸入商品應依照「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規定，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註：相關規定應洽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MW0	大陸物品不准輸入。